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28

修正案号: 39-3691

- 一. 标题: 改装右主起落架和自动速度刹车控制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生产线号1到895的757-200,-200CB和-200PF飞机;波音生产 线号1到759的767-200,-300和-300F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2-04, 39-12776
- 2.Boeing ASB 757-27A0130R1
- 3.Boeing ASB 767-27A0160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向自动速度刹车控制系统提供第二个空/地信号以避免在飞行中自动速度刹车扰流板非指令打开,从而导致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除非已完成,否则,进行下列工作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60个月内: 改装右主起落架和自动速度刹车控制系统。对于波音757飞机,根据2001年10月11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27A0130改版1的施工指令中的工作包1到3进行; 对于波音767飞机,根据2000年12月20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0施工指令中的工作包1到4进行。
- 注1:根据2000年8月31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57-27A0130,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的右主起落架和自动速度刹车控制系统改装,是符合

本指令要求、可以接受的。

注2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27A0130指出,每一工作包可以以任 何顺序单独完成或同时完成,但工作包3中的功能测试应该最后进行。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0指出,每一工作包可以以任何顺序单独 完成或同时完成,但工作包4应该最后进行。

(b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强

> 民航总局适航审定司 010-64201177-408